探矿权变更（扩大勘查区域范围

（含合并））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的除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产以外，其他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探矿权变更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含合并）的申请和办理。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具体矿产种类依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4〕2号），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探矿权）

（二）子项名称：探矿权变更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登记

（三）登记类别：不动产登记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确认

四、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受理机构

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六、决定机关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登记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该勘查项目的原探矿权人。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登记：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七条）

2.除特定情形外，申请登记的矿区范围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平面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并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3.探矿权人应当在原探矿权证有效期内，向有登记权限的矿业权登记机关申请探矿权登记；（《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二条）

4.探矿权出让方式符合规定，需要进行探矿权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http://www.waizi.org.cn/doc/75461.html" \o "自然资规〔2019〕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 \t "http://www.waizi.org.cn/doc/_blank)）、《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综〔2023〕1079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4〕2号））。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登记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三）不予登记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登记。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 1 |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  |
| 2 |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
| 3 |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 | 《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勘查许可证。 |
| 4 |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 1.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2.以合并探矿权方式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的，无需提交此资料。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https://sz.ahzwfw.gov.cn/）提交申请材料。

十、申请接收

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https://sz.ahzwfw.gov.cn/）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接收申请人报送的探矿权变更（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登记申请资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登记申请。

1. 审核登簿

受理后，经审核符合登记要求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将各类登记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地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

1. 发证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完成登记。矿业权登记机关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十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9个工作日内作出登记决定。其中，征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意见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环节

申请人收到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通知》后，按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需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申请人按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缴纳或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

（二）收费项目

1.探矿权使用费

2.矿业权出让收益

（三）收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第十六条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号）

4.《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

6.《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综〔2023〕1079号）

（四）收费标准

1.探矿权使用费：自探矿权新立之日起，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2.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有关规定确定。

十五、登记结果

符合规定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登记决定后，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领取。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有权向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登记申请，并要求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申请人向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登记申请，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提交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改正。

3.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4.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印章的登记证书；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向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事项的法定条件和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登记机关需要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D101窗口（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566号）

（二）电话咨询：0557-3937205,0557-3937560

（三）咨询网址：https://sz.ahzwfw.gov.cn/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监督、投诉电话：0557-3937575

（二）投诉网址：

https://www.ahzwfw.gov.cn/bog-bsdt/static/complain.html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D101窗口（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566号）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二十一、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网站查询登记状态。

查询电话：0557-3937205,0557-3937560

查询网站：https://sz.ahzwfw.gov.cn/

二十二、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附件1

矿业权登记申请书（格式）

探 矿 权 登 记

申 请 书

**勘查项目名称:**

**申请人: （签章）**

**转让人:**（转移登记的转让人填写） **（签章）**

**填表时间:**

填 表 说 明

1.**勘查项目名称：**非油气项目，由项目所在省（区、市）名＋县级行政区划名称＋勘查作业区的主要特征地名＋勘查主矿种＋勘查组成。勘查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只填写勘查作业区所在的主要行政区划名称。油气项目，由项目所在省（区、市）名（跨省需用简称）或所在海域名＋盆地名+二级构造单元或勘查作业区块名称＋勘查矿种＋勘查组成。申请转移、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勘查项目名称。

2.**申请人：**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名称一致；转移登记申请，受让人填写该栏。

3.**转让人：**仅转移登记申请的转让人填写；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名称一致。

4.**填表时间：**填写表格的时间。

5.**申请登记类型：**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申请转移登记的，应一并勾选变更登记。

6.**变更登记情形：**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

7.**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一致，探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

8.**权利期限：**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载权利期限或原勘查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一致，探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

9.**地理位置：**填写探矿权所在的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勘查区域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填写所跨的全部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海域勘查项目填写可用文字描述探矿权与陆地的方位距离。

10.**勘查矿种：**填写预期勘查的矿种。

11.**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按金额一次性或分期缴纳的，填写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或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的，填写截至填表时应缴纳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2.**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如按金额一次性缴纳、按金额分期缴纳、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按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转增国家资本金等。

13.**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探矿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探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15.**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16.**企业类型：**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的，无须填写。

17.**单位地址：**填写探矿权人的注册地址，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18.**出让合同编号：**填写与出让机关签订的探矿权出让合同编号。

19.**申请登记年限：**填写5年。

20.**原勘查区域面积：**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载面积。

21.**申请登记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探矿权）申请登记原因栏勾选“合并探矿权”的，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探矿权）申请登记原因栏勾选“分立探矿权”的，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探矿权的首次登记，并在弹出的探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容。

22.**核减证载勘查区域面积比例：**填写申请时证载勘查区域面积减去申请勘查区域面积除以证载勘查区域面积的百分比比值。

23.**是否存在可以不予核减面积情形：**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勾选“是”的，需补充勾选具体情形；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24.**注销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25.**保留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填写申请探矿权保留的具体原因。

26.**解除保留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填写申请解除探矿权保留的具体原因。

27.**勘查区域范围拐点坐标：**填写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度分秒”坐标，“秒”保留三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登记  类型 | | □首次登记 □转移登记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  □探矿权保留 □解除探矿权保留 | | | |
| 变更登记  情形 | | □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探矿权）  □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探矿权）  □变更探矿权人名称  □续期 | | | |
| 探矿权情况 | |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 | （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 权利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
| 地理位置 |  | 外方合作公司名称（仅油气） |  |
| 勘查矿种 |  | 面积（km2） |  |
| 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 （首次、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登记填写） |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 | （首次、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登记填写） |
| 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 （首次、扩大勘查区域范围登记填写） | | |
| 申请人（受让人）情况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类型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转  移  登  记 | 转让人情况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类型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首次登记 | | 出让合同编号 |  | 申请登记年限  （年） |  |
| □扩大勘查区域范围（含合并探矿权） | | 原勘查区域面积（km2） |  | 扩大后的勘查区域面积（km2） |  |
| 申请登记原因 | □合并探矿权    □其他 | | |
| □缩小勘查区域范围（含分立探矿权） | | 原勘查区域面积（km2） |  | 缩小后的勘查区域面积（km2） |  |
| 申请登记原因 | □分立探矿权  （勾选该选项的，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探矿权的首次登记，并在弹出的探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容）  □探矿权续期一并缩减勘查区域面积  □探矿权部分已转为采矿权  □油气探矿权为同一盆地其他探矿权抵扣  □其他 | | |
| □变更探矿权人名称 | | 原探矿权人名称 |  | 变更后的探矿权人名称 |  |
| 申请登记原因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名称发生变化  □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  □其他 | | |
| □续期 | | 本次为第 次续期 | | | |
| 申请勘查区域面积（km2） |  | 核减证载勘查  区域面积比例 | % |
| 是否存在可以不予核减面积情形  □是 □否 | □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勘查  □湖盐类矿产勘查  □涉及到国家安全等特殊需要的探矿权  □油气同一盆地其他探矿权已核减同等面积  □其他 | | |
| □注销登记 | | 注销原因 |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  □探矿权有效期届满  □勘查项目完成或终止  □油气为同一盆地其他探矿权抵扣  □其他 | | |
| □探矿权  保留 | | 保留原因 |  | | |
| □解除探矿权保留 | | 解除保留原因 |  | | |
| 勘查区域范围拐点坐标 | |  | | | |
| 极值坐标：东经 至 ，北纬 至 | | | |
| 备注 | |  | | | |

附件2

探矿权登记流程图

接收材料

视情征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等意见

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发送补正通知书

是否如期按要求补正

发送不予受理决定书

发送受理通知书

否

否

是

是

主办科室组卷审查

科室会审

局长办公会研定

审签

制证

结果送到